

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托养服务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标段)

项目编号：亿采磋商-2022-020

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亿采磋商-2022-020 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2022年12月22日17:00 点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782681719@qq.com。 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请自行勘察。
3	响应文件份数：胶装成册，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U盘壹份（U盘中含全套正 本响应文件，U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U盘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 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接受时间：2022年12月28日13:30至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8日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号宏图大厦3楼）
5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8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6号宏图 大厦3楼）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	评审规则：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8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一章“履约保证金”条款 服务费：详见第一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9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60天

10	付款方式：费用按每半年度支付，按出具的报表后按实计算。付款前需将发票开具。
11	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采购联系人：黄女士，0519-69695028
12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目 录

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托养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一章 总则	13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28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4
第六章 附件	47

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托养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托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亿采磋商-2022-020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第一标段 615600 元，第二标段 349200 元。
5. 最高限价：第一标段 615600 元，第二标段 349200 元。
6. 采购需求：项目分为 2 个标段，第一标段居家托养服务、日间照料服务，第二标段寄宿托养服务。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能力参与 2 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 1 个标段。
7.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6号宏图大厦3楼）。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①线上领购：将下面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报名费缴纳请报名前与相关人员联系）一并发送至邮箱：782681719@qq.com，联系方式15951206180：

- （1）报名申请表（附件一）；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4）营业执照

②现场报名，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报名申请表（附件一）；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4）营业执照

注：（1）以上材料提供两份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缺项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获取磋商文件。

（2）如法定代表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 （3）未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磋商。
-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 售价：5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6号宏图大厦3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6号宏图大厦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782681719@qq.com。

（二）勘查现场及答疑：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2022 年 12 月 23 日 09:00 前自行踏勘现场，去现场前需先联系相关人员，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0519-69695028；

对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在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782681719@qq.com。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地址：武进区湖塘淹城中城 388-1

联系方式：0519-69695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联系方式：0519-86663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睦工

电话：0519-86663133

附件一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报名工作。项目招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或者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及报名时预留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章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签章）：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报名时间：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备注：请各供应商进入活动现场人员按附件要求填写《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开标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递交。

附件四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审查资审材料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三、资格审查资料须内容、印章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1. 供应商需递交以下资料参加资格后审

详见磋商文件

2. 上述复印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除外）必须装袋、密封、标志（注：袋上注明工程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同时上述所对应的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一式3份，1正2副，签字盖章齐全，密封完好）。

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递交书面投标资料。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六、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备注：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请各供应商务必注意。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概况

见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1.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响应文件必须包含。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响应文件的内容

第三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标方法

第五章：响应文件相关附件

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投标。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五、磋商文件的更正

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有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公告中予以明确。

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六、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对于磋商文件以及现场情况有任何异议，供应商应当事先提出，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磋商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投标人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4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5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6 本项目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 本项目的控制价为一标段：615600 元，二标段：349200 元，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规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规定》进行。

（2）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八、响应文件的内容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内容》

九、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十、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两份“副本”、壹份“电子U盘”（U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U盘贴上标明供应商名称）U盘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十一、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十二、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招标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十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十五、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14: 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十六、开标程序

1.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主持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供应商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采购人拒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开标的视为弃标处理。

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5. 供应商在检查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后即可在会议室等候，做好正式磋商准备。

十七、疫情期间开标说明

1.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自行佩戴口罩并采取“测温+常州健康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我的常州 APP”。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保安和代理机构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每家供应商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4.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场所前，如实填写《专家信息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参加评标活动。

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6.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十八、磋商小组

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3.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

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4. 未经评标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5. 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5.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5.2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6.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九、评审内容的保密

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代理机构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二十、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3.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

1.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3.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3.5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3.7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3.9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3.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或者超综合单价的；

1.3.11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内容未盖公章的；

1.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 评标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十一、投标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十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由以上情形最终导致采购失败，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二十三、确定中标单位

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单位。评标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方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3.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二十四、中标结果及公示

1. 代理机构将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1个工作日。各参加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内（中标公告发布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该质疑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供应商盖章方为有效。

2.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供应商盖章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 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退还。（无磋商保证金）

4.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5. 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五、中标通知书

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二十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

二十七、招标平台服务费

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招标平台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2. 收取**招标平台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65800000006423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卢家巷支行

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782681719@qq.com）

3.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标准：每标段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算，100万以内按中标价的1.5%计取，100万到500万的按中标价的0.8%计取，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3000的按3000元计算。

二十八、合同的签订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二十九、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 中标后，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署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4. 中标后，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5.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招标平台服务费的；
 6.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7.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9. 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
 1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未递交书面弃标函无故不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
 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3.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中标单位违反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1. 向代理机构支付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评审费用）；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单位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单位进行赔偿。

三十一、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需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采购人接受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单位接受并负责答复。

三十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为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

（<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三十三、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三十四、诚实信用

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三十五、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式三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U盘壹份（U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U盘须标明供应商名称）U盘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要求提供原件的，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开标，则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4.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承诺函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任意时间）

*10. 有效的营业执照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 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磋商总价

*2. 磋商分项报价表（如有）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

*2. 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服务详细实施方案

*3. 服务承诺

*4. 项目内容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6. 其他资料（供应商自行添加）

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一) 概况：我区现有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约 7 千人。残疾人托养服务是帮助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克服社会认知、参与能力和自理能力障碍，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的有效手段。为切实解决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问题，缓解残疾人家庭在长期看护、康复、就业等方面承担的巨大压力和困难，推进完善我区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现就加强全市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二) 服务类型：寄宿制托养主要服务家庭照护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采取 24 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托养对象提供生活照料、护理、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各地要切实办好公办寄宿制托养机构，或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优先保障无自理能力且家庭无照护能力的困难残疾人，其中，一二级智力精神、一二级肢体残疾人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80%。

(三) 托养对象：申请托养的残疾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武进区户籍的持证残疾人；
- 2、16-59 周岁无业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 3、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生产劳动能力弱的本人和家庭有托养服务需求；

(四) 经托养机构评估认定适宜机构托养。

(五) 服务要求：1.寄宿型提供 24 小时托管服务和基本生活照料服务；

2.针对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不同残疾特点，开展日常生活技能训练，培养并提高生活自理能力；

3.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别、残疾程度及功能障碍，有针对性地进行劳动功能康复训练。定期安排医疗、康复及职业技能专业人员检查、指导职业康复；

4.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组织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培训与教育，帮助残疾人获取职业资格，提升就业能力；

5.通过与企业合作、兴办农疗基地等途径，进行就业前适应性训练，帮助残疾人提高就业适应能力，增强就业信心。组织残疾人通过简单生产劳动，从事与残疾状况和职业能力相适应的工作，达到辅助性就业的目的。

1、寄宿托养基本服务要求

(六) 服务工作规范

人员配备

1.残疾人托养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本业务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2. 从业人员要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有爱心，具备社会工作类、康复类专业工作经验；

3. 按照护理员与寄宿残疾人不低于 1：4 的比例配备足够的护理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医疗人员及药品；各类人员逐步持证上岗；

4. 残疾人及监护人的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二、付款方式：费用按每半年度支付，按出具的报表后按实计算。付款前需将发票开具。

三、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四、控制价：

1. 寄宿托养型服务费按低保户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入托，需将本人政府保障收入用于托养机构补贴费用。

（1）属于低保与低保边缘家庭的控制单价 2500 元/人/月标准计取，一个人一年的控制价是 30000 元/人/年。

（2）属于依老养残、一户多残家庭的重度残疾人接受寄宿制托养服务的，补贴标准为低保与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补贴标准的 50%，控制价单价 1250 元/人/月标准计取，一个人一年的控制价是 15000 元/人/年。

2. 其他持证控制单价 800 元/人/月标准计取，一个人一年的控制价是 9600 元/人/年。投标报价不得超上述单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五、其他：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及政策相关要求

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七、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为准。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3)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

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响应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并严格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全部内容提供优质而高效的服务。

2、投标人须承诺对待工作认真负责,高效优质;如不能履行服务承诺,招标人有权扣减服务费作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投标人须对投标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4、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接受招标人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主管部门的监督,并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管理。如发现投标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1)借故推、拖、扯皮延误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在项目实施工作过程中,出现多次失误或拖延工作现象;

(3)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不积极配合招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保质保量

完成，故意延误完成时间，造成招标人工作被动及重大损失的；

(4)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5) 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6) 未经招标人同意，非法转让、转包随机抽中的承包业务的；

(7) 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招标人的违法违规要求和行为的，

(8) 在执行业务过程中，故意向他人泄露保密资料，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9)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对象及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下列协议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 1.1、具有武进区户籍的持证残疾人；
- 1.2、16-59周岁无业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 1.3、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生产劳动能力弱的本人和家庭有托养服务需求；

2、服务内容：

- 2.1. 寄宿型提供 24 小时托管服务和基本生活照料服务；
- 2.2. 针对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不同残疾特点，开展日常生活技能训练，培养并提高生活自理能力；
- 2.3. 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别、残疾程度及功能障碍，有针对性地进行劳动功能康复训练。定期安排医疗、康复及职业技能专业人员检查、指导职业康复；
- 2.4. 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组织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培训与教育，帮助残疾人获取职业资格，提升就业能力；
- 2.5. 通过与企业合作、兴办农疗基地等途径，进行就业前适应性训练，帮助残疾人提高就业适应能力，增强就业信心。组织残疾人通过简单生产劳动，从事与残疾状况和职业能力相适应的工作，达到辅助性就业的目的。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总价为含税价。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履

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项结算及支付

1.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2. 付款方式：费用按每半年度支付，按出具的报表后按实计算。付款前需将发票开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

或拒绝履行合同。

3. 乙方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订合同，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合同内的所有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必须由乙方提供，不得未经允许转包或委托他人提供。

第九条 安全保障和信息保密责任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自行组织人员和设备等完成服务，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服务人员和现场其他人员的安全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有效防止对自身、服务对象和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害，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自行承担。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残疾人基本信息和其他因提供服务而获得的其他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有外泄或用于经营等行为，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

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为做好合同履行，为残疾人提供优质服务，按照甲方有关项目实施要求和项目执行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以上合同供参考，以最终和采购单位签订的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标、技术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确定有效磋商报价

凡符合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答疑纪要等有关磋商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限价以下的磋商报价均为有效磋商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磋商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能力参与 2 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 1 个标段。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认为第一标段中标人；得分第二名为第二候选人，采购人确认为第二标段中标人。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规则	得分
价格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服务单价报价）最低的为评定的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 2 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 分
服 务	服务实施 方案	结合需要服务不同类型的残疾人实际情况，围绕 托养环境 、生活照料、健康服务、精神关爱等方面制定服务方案，依据投标文件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及阐述的全面性进行综	20 分

<p>方 案 (40分)</p>		<p>合评审。服务方案完整可行，能根据残疾人的需求，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现场讲解全面完善的得 20 分；服务方案完整可行，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方案部分切实可行，现场讲解较完善的得 15 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无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方案或有但不可行，现场讲解基本完善的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运营管理制度体系</p>	<p>从服务质量管理、服务反馈、服务监督、服务对象档案管理、工作人员守则等整体运营管理制度体系进行阐述，整体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完整健全的得 10 分，整体运营管理制度体系较完整健全的得 8 分，整体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完整健全的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0 分</p>
	<p>应急与安全 保障措施</p>	<p>有完善的保障制度，制定的突发事件（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等）应急预案结合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制定的得 10 分；保障制度较完善，制定的突发事件（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等）应急预案基本结合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制定的得 6 分；保障制度一般，制定的突发事件（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等）应急预案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0 分</p>
<p>综 合 实 力 (50分)</p>	<p>康复医疗资质</p>	<p>1、具备综合医院资质得 2 分，康复医院资质得 3 分。 2、具有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妇科等诊疗科目，每有一个科目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3、核定床位 0-49 张得 1 分，核定床位 50-99 张得 2 分，100 张及以上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4、与三甲医院建立医联体，每建立 1 家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5、注：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不得分。</p>	<p>15 分</p>
	<p>寄宿托养经验</p>	<p>1、投标人具有托养或养老机构资质得 2 分。 2、具有相关政府部门评定的等级机构，三级及以上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3、投标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采购公告之日期间获得的类似寄宿托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类似寄宿托养人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托养或养老机构资质证书、等级机构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寄宿托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15 分</p>

	机构负责人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医师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负责人劳动合同（劳务协议）、负责人资格（职称）证书、负责人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5 分
	工作人员配备	<p>1、按比例配备护理人员（持证护理员或护士）：护理人员与寄宿残疾人配比要求达到达到 1:3 得 3 分，达到 1:2 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2、配备医疗卫技人员：每配备 1 名康复医师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每配备 1 名康复治疗师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另配备药师、公共营养师、心理治疗师、健康管理师，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提供以上人员花名册、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p>	15 分

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方案分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取。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响应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 1、愿意按照响应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_____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 2、如果我们的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3、我们同意按响应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响应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们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含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二次报价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 9、我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是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小写：元 大写：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备注：磋商总价为所有、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车辆费（维修费、燃油费、保险费等）、材料费、考核费、设备费、通讯费、流量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低保与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	<p>1. 寄宿型提供 24 小时托管服务和基本生活照料服务；</p> <p>2. 针对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不同残疾特点，开展日常生活技能训练，培养并提高生活自理能力；</p> <p>3. 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别、残疾程度及功能障碍，有针对性地进行劳动功能康复训练。定期安排医疗、康复及职业技能专业人员检查、指导职业康复；</p> <p>4. 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组织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培训与教育，帮助残疾人获取职业资格，提升就业能力；</p> <p>5. 通过与企业合作、兴办农疗基地等途径，进行就业前适应性训练，帮助残疾人提高就业适应能力，增强就业信心。组织残疾人通过简单生产劳动，从事与残疾状况和职业能力相适应的工作，达到辅助性就业的目的。</p>	8 人			

2	依老养残、 一户多残家 庭的重度残 疾人寄宿制 托养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寄宿型提供 24 小时托管服务和基本生活照料服务；2. 针对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不同残疾特点，开展日常生活技能训练，培养并提高生活自理能力；3. 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别、残疾程度及功能障碍，有针对性地进行劳动功能康复训练。定期安排医疗、康复及职业技能专业人员检查、指导职业康复；4. 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组织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培训与教育，帮助残疾人获取职业资格，提升就业能力；5. 通过与企业合作、兴办农疗基地等途径，进行就业前适应性训练，帮助残疾人提高就业适应能力，增强就业信心。组织残疾人通过简单生产劳动，从事与残疾状况和职业能力相适应的工作，达到辅助性就业的目的。	6 人			
---	--	---	-----	--	--	--

3	其他持证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	<p>1. 寄宿型提供 24 小时托管服务和基本生活照料服务；</p> <p>2. 针对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不同残疾特点，开展日常生活技能训练，培养并提高生活自理能力；</p> <p>3. 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别、残疾程度及功能障碍，有针对性地进行劳动功能康复训练。定期安排医疗、康复及职业技能专业人员检查、指导职业康复；</p> <p>4. 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组织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培训与教育，帮助残疾人获取职业资格，提升就业能力；</p> <p>5. 通过与企业合作、兴办农疗基地等途径，进行就业前适应性训练，帮助残疾人提高就业适应能力，增强就业信心。组织残疾人通过简单生产劳动，从事与残疾状况和职业能力相适应的工作，达到辅助性就业的目的。</p>	2 人			
合计						

附件四：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基本帐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八：

拟投入本项目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相关证书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工作年限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承保人数
1				
2				
3				
4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4、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项目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6、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6663133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